

库区管线及设施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FTC19PP0210

项目名称：库区管线及设施维修项目

采购人：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

代理机构：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磋商文件目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库区管线及设施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GFTC19PP0210

采购人名称：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上庄路屯佃东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2490603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2号院外贸安贞大楼B座6-7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2233939
批复预算金额：1,520,387.81元 最高限价：1,520,387.81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采购内容及数量：库区管线及设施维修项目 一项
采购用途：库区管线及设施维修项目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库区管线及设施维修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简称B证）； 7、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磋商文件下载及报名时间：2019年05月23日至2019年05月30日
报名程序：

(1) 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 CA 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bjhd.gov.cn/>), 查阅【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 请登录网站首页 (<http://ggzyjy.bjhd.gov.cn/>), 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 应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3) 提交报名申请

完成注册后, 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在磋商文件发售及报名时间范围内提交报名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 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

磋商公告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06 月 06 日 13: 30 分

磋商时间: 2019 年 06 月 06 日 13: 30 分

磋商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五层竞标室 2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项目联系人: 孙工、马工

联系方式: 010-82233939-80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批复预算金额：1,520,387.81 元 最高限价：1,520,387.81 元
- 2 费用
 -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2.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向采购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 13643 元整。

二 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构成

- 3.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七部分，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 5 日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4 为使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设备及与之配套的服务、保险、应缴纳税款进行整体报价，对分包采购的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对于未分包的项目不得以故意漏保瞒报的形式进行报价。

5.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 6.1. 报价函；
- 6.2. 报价表；
- 6.3. 营业执照；
- 6.4.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6.5. 项目负责人证书；
- 6.6. 纳税证明；
- 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8. 报价人情况表；
- 6.9. 资信证明；
- 6.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6.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 6.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微企业填写）
- 6.13.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 6.14. 保证金退还证明函

6.15.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7 报价

- 7.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7.2 每种设备或服务最终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报价，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否则将被拒绝。
- 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磋商保证金：/元(不适用)

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提供，交纳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 1、以电汇、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三种方式任选其中之一方式交纳。
- 2、电汇时须注明用途：**HC** 投标保证金，否则不承担不能按时退还的责任。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具体方式及投标要求

- 1.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保证金交纳手续。
- 2.以《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方式交纳：
 - (1) 均需提供原件，《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 (2)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原件；
 - (3) 《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3.以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商应在取得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子账户后，通过其开设的银行账户（账户名与投标商名称一致）向投标保证金专用子账户汇款，可采用到银行柜台转账或使用网银办理汇款手续。（不建议使用同城清分系统或同城票据交换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判断以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的标准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对应子帐号汇款，汇款金额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
- 5.判断以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的依据是：

以通过投标保证金电子系统查询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帐情况为准。（为保证保证金能够按时间要求到帐,请充分考虑银行实际汇款周期,预留足够办理时间，建议提前两天查询保证金是否到帐,如出现异常情况请立即通过投标保证金电子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咨询）
- 6.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时间、金额、汇出帐户与子帐户对应情况等不符合磋商文件关

于保证金递交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磋商文件》做出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最终判定。

二. 关于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系统的几点说明

1.获取专用子帐户：

步骤一：使用 CA 证书以供应商身份登录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步骤二：在登录状态下选【保证金管理平台】中【递交投标保证金】下对应的投标项目，点击

交纳保证金，进入到保证金支付平台页面；

步骤三：选择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与交纳的银行，点击【下一步】进入到获取保证金账号页面，即可查看到当前项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保证金开户单位”、“保证金开户行”、“保证金子账号”、“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步骤四：选择付款方式后点击【打印】，即可打印保证金交纳说明。

2.查看专用子帐户：

步骤一：使用 CA 证书以供应商身份登录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步骤二：在登录状态下选【我的投标】中【我的投标项目】下对应的投标项目，点击【更多操作】进入项目状态详细信息；

步骤三：选择【查看】交纳投标保证金，进入保证金交纳明细，即可查看当前项目的“保证金开户单位”、“保证金开户行”、“交纳保证金账户”、“有效交纳金额”等信息。

3. 投标保证金子帐户的使用要求：

供应商在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投标报名成功后，通过交易信息网取得投标保证金子账户，该账户是供应商投标报名成功的采购项目的一次性有效账户，该账户只对取得账户的供应商唯一有效。如果采购项目内有分包情况，供应商应按照投标包号取得每包不同的帐户信息，各账户与各包号一一对应。供应商之间不得共用同一账号，同一供应商在不同项目的投标中不得重复使用以往项目账号，在分包情况下，同一供应商应按照各包取得的不同帐户信息分别向其中汇入相对应包号的保证金，不得在不同包之间混用子帐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以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以联合体主体取得的保证金专用子帐户为交纳投标保证金帐户，投标保证金交纳状态以通过投标保证金电子系统查询联合体主体投标保证金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实际到账信息为准。以上如有违反，则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判定其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电子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52808124。

9 报价有效期

9.1 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6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9.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A4幅面),电子版(u盘,不予退还)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0.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负责。

10.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1**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单位公章。

(3) 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

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1.3 如果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在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2.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2.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 磋商及评审

13 送达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按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报名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被授权人相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作废标处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14 组建磋商小组与资格审查

①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

②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5.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1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磋商文件》中标

注（明示“本项目不适用”的除外）。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无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的；
- (3) 工期及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不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5.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5.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5.5.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6.2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初审合格的单一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售后服务条款、报价等，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且初审合格具备磋商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初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进入磋商阶段。

17.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

17.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17.6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进行一轮磋商的，以其报价为准）。

18 评审

18.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8.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评审方法。

18.4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

18.5 最低报价不作成交保证。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并打印相关网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及被授权代表须出具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声明及无行贿犯罪声明，否则按废标处理。

20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0.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

21 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排名第一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确定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24.2 《磋商文件》、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作为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 一、项目名称：库区管线及设施维修项目
- 二、项目实施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四、最高限价：1,520,387.81 元。
- 五、项目背景：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乡，是海淀区唯一的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场投产于 1999 年 9 月，占地总面积 46.53 公顷（其中填埋区占地面积为 35.79 公顷），设计处理能力 1500 吨/天，使用年限 18 年，设计总填埋高度为 50 米（其中地下 26 米，地上 24 米），设计垃圾填埋量 985 万吨。随着大工村再生能源发电厂的投入运行，目前填埋场原生垃圾填埋工作已经结束，进行炉渣填埋及应急填埋。
- 六、垃圾填埋产生渗滤液需从渗滤液泵井和渗滤液暂存池导排至渗滤液处理设施调节池，然后再进行处理。为做好 2019 年填埋场污水处理工作，保证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供应，场区污水管线损坏需及时修复、进行管路修改或其他配套相关工作。
- 七、实施内容：

1.本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渗沥液提升泵井至调节池管线维修，渗滤液暂存池至泵井，渗滤液暂存池至调节池管线维修，对于无法修复的管线进行管路修改，根据实际需求委托，如防腐保温、设施修补、刷漆改造等。

2.主要工程量清单：

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 2019 年库区管线及设施维修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东南泵井至调节池管道改造						
1	拆除管道	DN100	PE	m	1100	
2	管道	DN100	PE	m	1600	
3	法兰	DN100	PE	副	12	
4	蜗轮蝶阀	DN100	不锈钢	个	6	
5	法兰式单流阀	DN110	碳钢	个	3	

6	人工挖管沟	0.6m×0.8m		m	1450	
7	回填土方	0.6m×0.8m		m	1450	
8	切砖井	0.8m×0.8m×1m		个	8	
9	井盖	800×800×1000		套	8	
10	污水泵	11kw 流量 50 方场程 35m		台	4	
11	电缆线	6m ² ×5		m	200	
12	控制箱			台	2	
暂存池至东南泵顶板管道改造						
13	拆除管道	DN100	PE	m	800	
14	管道	DN100	PE	m	1200	
	保温	DN100		m	1200	
15	法兰	DN100	PE	副	10	
16	蜗轮蝶阀	DN100	不锈钢	个	6	
17	法兰式单流 阀	DN110	碳钢	个	3	
21	污水泵	11kw 流量 50 方场程 35m		台	3	
22	电缆线	6m ² ×5		m	200	
23	控制箱			台	2	
西南泵井至调节池						
24	管道	DN100	PE	m	800	
25	保温	DN100	PE	m	800	
26	法兰	DN100	PE	副	3	
27	蜗轮蝶阀	DN100	不锈钢	个	2	
28	法兰式单流 阀	DN110	碳钢	个	1	
29	电伴热			m	800	
30	污水泵	11kw 流量 50 方场程 35m		台	2	
31	电缆线	6m ² ×5		m	200	
32	控制箱			台	2	
33						
其他						
34	淤泥清理运 输至指定地 点			m ³	500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

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三、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份、响应文件副本份。

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六、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八、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九、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十、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二、我方承诺：贵方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幅度保证供货。

十三、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

3.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工期	备注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盖章）：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附件 3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附件 6 纳税证明

说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入账票据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注册公司如无法提供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则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含竞争性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8

报价人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报价人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职员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年末资产负债表及年度利润表(新注册公司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主营业务收入：

<6> 净利润：

2、报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附件 9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资信证明

说明：

1、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后附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对单位基本账户（人民币结算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提供定点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的不须提供上述资信证明

附件 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帐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公司如无法提供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则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附件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所属行业：

资产总额：

上年度年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人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写，如第三部分技术要求中有*条款，应包含对于该条款进行响应的描述、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4 保证金退还证明函（不适用）

****:

我方承诺遵守有关磋商保证金收退规定，采用银行汇款方式退还我方磋商保证金，请按以下银行和账户退还：

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全称 (与响应文件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账号	
汇入行名称	
汇入金额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含手机）	电话：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特注：需将电汇底单附后

附件 15 政府采购担保函

编号:

**:

鉴于（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报价，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该保证金。应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随有证明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注:本保函报价后原件不退还

试点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注：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的要求，供应商只能向下述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提出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申请。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本项目

指发包人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相关批准文件而建设的工程项目。

1.1.2 本工程

指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的本项目内的有关工程，包括合同文件约定的所有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和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内。

1.1.3 本合同

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1.4 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1.5 合同协议书

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7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是合同当事人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用以明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承包范围、适用规范、技术等内容的文件。

1.1.9 合同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清单内所列出的图纸、招标过程颁发的招标补遗或修改图纸、图纸质疑函回复文件和合同履行中发包人确认及补充修改的图纸组成。

1.1.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指已由承包人填入价格并为发包人接受的工程量清单。

1.1.11 中标通知书

指招标人通知投标人为本工程中标人的函件。

1.1.12 发包人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3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4 承包人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关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5 承包人代表

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6 设计人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7 监理人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8 监理人代表

指由监理人任命的,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9 永久工程

根据相关合同文件约定所需建设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相关的工程设备。

1.1.20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和修补任何质量缺陷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工程设备。

1.1.21 区段

指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需要而将本工程划分的若干个施工段。本工程区段划分说明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1. 22 工程设备
指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1. 1. 23 材料
指合同文件约定的用于永久工程各类物品和物资，但工程设备除外。
1. 1. 24 施工机械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要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但不包括工程设备。
1. 1. 25 现场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本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以及在合同文件中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 1. 26 合同工期
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期限。
1. 1. 27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所载明的开工日期。
1. 1. 28 竣工日期
指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至合同条款约定的实际竣工标准的日期。
1. 1. 29 天（日）
指一个公历日，每连续的 24 小时按照一天计算。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内所说明的天数，均为日历天。
1. 1. 30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 31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企业管理费和应当合理分摊的其他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1. 1. 32 缺陷责任期
指工程实际竣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缺陷修补所需的时间。

1.1.33 保修期
指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工程保修期要求全面履行工程保修责任的期限。

1.1.34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35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解释

1.2.1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2 本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1.2.3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1.3 书面形式

1.3.1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2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1.3.3 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1.3.4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损耗率表）；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合同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4.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承包人如果更改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形式认可。

5.2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承包人应当遵循较严格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6. 图纸

6.1 图纸

6.1.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1.2 发包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自费复制。

6.1.3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工程进展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发包人仍然未能向承包人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合同工期并为承包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6.3 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工程的图纸

6.3.1 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承包人应当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对工程设计的质量负责。承包人同时应当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

6.3.2 承包人还应当依据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纸等报监理人。

6.4 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

6.4.1 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的，承包人应当制作，并在开始施工前报监理人审批，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按图施工。此类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6.4.2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图纸后7天内提出审核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

6.5 现场图纸准备

承包人应当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 7.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7.1.2 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按照第 6.3 款约定应当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除外），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及其进度做出妥善的监督和协调。
- 7.1.3 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做详细定义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或将委托监理合同的一份副本转交承包人。
- 7.1.4 委派发包人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
- 7.1.5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7.1.6 发包人应当委托监理人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7.1.7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负责完成现场准备工作。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条 完成现场内及其空中任何障碍物的清除。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房屋的拆迁及拆迁渣土等的清除、青苗树木的保护或迁移、现有管线的改位或迁移等，保障现场内场地平整；

第二条 提供水源及接口；

第三条 提供雨水和污水排放接口；

第四条 提供电源及接口；

第五条 提供电话和通讯线路及接口；

第六条 连接现场与市政公共道路的交通通道（但不包括现场内的临时道路和设计图纸上标明的所有永久市政道路）；

第七条 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

第八条 提供的其他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对上述条件或工作的具体要求（如水源管径、电源的额定功率、接口的位置等）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应当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妥善保管上述所移交的设施，以保证该等设施始终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 7.1.8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绿色施工的要求，提供场地、环境、工期、资金等方面的保障。
- 7.1.9 在开工日期之前应当办妥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并及时办理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由发包人办理的本工程相关手续。
- 7.1.10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亲自或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指令，以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
- 7.1.11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 7.1.12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在开工日期前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7.1.13 应当及时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 7.1.14 为避免正常施工时产生的噪音、震动、光线等因素导致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发包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协调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
- 7.1.15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实施完成本工程达到实际竣工的标准，并办理本工程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人应当接收承包人交付的工程及现场。
- 7.1.16 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承包人请求协助并承担相应费用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当给承包人以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7.1.17 为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应当保持发包人代表及相关管理人员、监理人的稳定性。
- 7.1.18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2 **发包人代表**

7.2.1 发包人代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当任命一名代表常驻现场，以代表发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见“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代表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发包人所做出。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代表的指令。

发包人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关于发包人代表的委派。任何此类的变更或撤销均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并在到达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时生效。

7.2.2 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发包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

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发包人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同是发包人代表做出的。

8. 承包人

8.1 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8.1.2 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

8.1.3 应当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本工程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时，如果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而判断将会产生质量缺陷，则有义务将情况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8.1.4 应当为完成本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除非与发包人书面协商一致，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8.1.5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8.1.6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

定的岗位证书。

8.1.7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8.1.8 应当根据发包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定位和放线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要求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复验发现承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承包人应当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矫正的费用。

一旦复验确认，则视为解除了承包人在工程定位和放线方面的责任。复验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实施分包工程的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

8.1.9 负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

8.1.10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11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当予以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发包人或监理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承包人实施或完成的工程与合同文件的约定、发包人指令或监理人指令不符的，监理人有权停止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并立即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8.1.12 合同文件约定需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文件或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合同文件未约定的，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以承包人发出的文件为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8.1.13 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8.1.14 分包

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分包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当把聘用或将要聘用的任何分包人的有关资料交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查。

- 8.1.15 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发包人。
- 8.1.16 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8.1.17 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了保修外的维护保养，则承包人应当提交维护保养说明书及计划书给发包人审批，并负责按照批准的文件执行维护保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1.18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 **承包人代表**

8.2.1 承包人代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任命一名代表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代表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承包人。承包人代表所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所做出。

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书面变更协议中应当明确新任承包人代表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新任代表的任职开始期和前任代表的任职截止期。

8.2.2 承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承包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

承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监理人时生效。

承包人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

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同是承包人代表做出的。

9. 设计人

设计人给予承包人或其承包人代表的任何指令或审批意见并无合同效力，除非发
包人对该指令或审批意见予以书面形式确认，则该指令于确认之日起即视为发
包人的指示。

10. 监理人

10.1 委托监理

10.1.1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工程需要实施监理的，发包人应当承担报酬委托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的监理人对工程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理。

10.1.2 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范围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的监理范围以及发
包人根据第 7.1.3 项通知承包人的监理人的职责。

10.1.3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
及分包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10.2 监理人代表

10.2.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当要求监理人任命一名代表常驻现场，以代表监
理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力和责任。监理人代表的姓名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2 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交给监理人代表的资料，视为已有效的提交
给了监理人。监理人代表向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所做出的任何通知、
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监理人所做出。

10.2.3 如果监理人更换监理人代表时，发包人应当将新任监理人代表的姓名、新任代
表的任职开始期和前任代表的任职截止期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送达承
包人时生效。

10.3 监理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10.3.1 监理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
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

10.3.2 监理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10.3.3 监理人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

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为监理人代表做出的。

10.4 监理人的审批

10.4.1 监理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有关函件、文件、技术方案、措施、样本、样板等后，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审批要求及时间做出书面审批。

10.4.2 如果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审批，则视为有关的函件、文件、技术方案、措施、样本、样板等已获得监理人的批准。

11. 现场

11.1 现场踏勘

鉴于承包人在正式提交响应文件以前，已对现场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踏勘，除非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存在偏差，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要求赔偿或延长合同工期。

11.2 接收现场

发包人应当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接收现场。承包人应当按时接收现场。

11.3 现场管理

11.3.1 整个现场由承包人实施全面统一管理。

11.3.2 承包人对现场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现场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安排等做出的所有改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应当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形式认可。

11.3.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条件及限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及协调有关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11.3.4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现有道路、房屋、步道、天桥、通道、踏步和地下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果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责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罚款。

11.3.5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施工组织设计

12.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监理人批准。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

程内容和承诺。

12.2 承包人应当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或措施，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水及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并在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12.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提交监理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规划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

12.4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3. **进度计划**

13.1 **进度计划的提交**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响应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13.2 **进度计划的修订**

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承包人发现其本身或其分包人的工程或材料与工程设备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承包人应当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3.3 **进度计划的保证**

承包人应当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包括修订)进行施工，并承担实施所述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所需的费用。

13.4 **进度报告**

13.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时间间隔和内容，及时提交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记录工程的每日进展或阶段进展，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4.2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可包括：

- (1) 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 (2)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 (3)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

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

- (4)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 (5)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 (6)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 (7)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8) 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合同工期

1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4.2 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区段，各区段的工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 开工及延期开工

15.1 进场开工

发包人应当委托监理人在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时间开工。发包人应当在该时间以前完成第 7.1.7 项和第 7.1.9 项约定的义务。

15.2 延期开工

15.2.1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时间 72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监理人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合同工期相应顺延。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15.2.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照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16. 工程暂停及复工

16.1 工程暂停

16.1.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时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做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指示，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指令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均应当按照监理人的指令负责保护、照管该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以免遭受损失或损害。

16.1.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需要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当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6.2 工程暂停的责任

16.2.1 如果因下列原因引起本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当承担所有相应费用，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承包人为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6.2.2 如果是除第 16.2.1 项约定的承包人原因及第 42.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原因引起本工程的暂停，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了无法避免的损失，合同工期顺延，发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6.3 工程暂停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支付

如果在监理人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人已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超过 28 天，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1)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16.4 工程长时间暂停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如果暂停施工已持续 84 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则承包人可通知要求监理人自接到该通知后 28 天内许可已中

断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未得到许可，承包人可做如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工程的局部时，承包人可将此暂停所影响的工程内容视为已被取消；当此类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承包人可将此暂停视为发包人违约，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解除合同。

16.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6.5.1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当要求监理人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复工准备期不低于7天。
- 16.5.2 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当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6.5.3 复工后，承包人应当和监理人共同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暂停期间，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果发生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失，承包人应当负责修复，修复结果应当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如果发包人承担工程暂停期间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责任和风险的，其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复工通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办理材料和工程设备移交手续，自移交之日起该责任和风险应当重新归属承包人。

17. 工期延误

17.1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7.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时，应当延长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应当随此延长的合同工期做相应的调整，但承包人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 (1) 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 (2) 不可抗力；
- (3) 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 (4)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5) 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承包人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6)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2 承包人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合同工期，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应当在此类事

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延期的详情报告，否则监理人可不必就延长合同工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延长工期的详细报告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7.2 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17.3 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17.3.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工期内或按照合同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3% 或者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2 误期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17.3.3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8.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8.1 竣工日期

18.1.1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文件约定监理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

18.1.2 实际竣工日期为合同文件约定的竣工验收文件上所写明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18.2 提前竣工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 工程质量

19.1 质量标准

19.1.1 构成合同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当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

修补质量缺陷。

- 19.1.2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不低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19.2 **创优目标**

如果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了相应的质量创优目标，则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为实现该质量创优目标而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20.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质量**

- 20.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一切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应当符合合同文件约定且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进行检验。
- 20.1.2 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 20.1.3 如果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 20.1.4 承包人应当就其分包人或供应商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问题向发包人负责。

20.2 **为检验创造条件**

- 20.2.1 承包人应当为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装置和仪器及必要的协助。
- 20.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及其授权人员应当能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对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当提供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或许可。

20.3 **拒收**

- 20.3.1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工程设备、材料、设计（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为承包人的工作）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监理人可拒收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并应当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当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文件约定。

20.3.2 如果监理人要求对此类修复缺陷后的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度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当按照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

20.3.3 如果此类拒收和再度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附加费用，则此类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任何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0.4 **检验费用**

20.4.1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检验和试验的项目，由发包人委托并承担费用，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2 当监理人要求的检验属于合同文件未曾指明或约定的，或在合同文件虽已指明或约定，但监理人所要求的检验是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时，如果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则其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检验结果属于任何其他情况，则其检验费用应当由发包人承担，并应当决定是否延长工期或为承包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21. **工艺检验**

21.1 **施工过程中工序工艺的检验**

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应当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施工工序及其工艺，承包人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准备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如果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检验时间参加检验，除非监理人另有指令，承包人可独立进行此项检验，并应当立即将该项检验记录和结果送交监理人确认。无论监理人是否曾参加该项检验，监理人都应当对检验记录和检验结果予以确认。

2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2.1 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应当经过检验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21.2.2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参加检验。此类通知应当包括承包人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除非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并相应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参加检验，且不得无故拖延。如果监理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参加检验且无任何其他指令，则按照第 21.1 款中的相应约定执行。

21.2.3 检验过程中由承包人填写并准备检验记录。如果检验结果表明其施工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监理人在检验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包装、覆盖、隐蔽和继续施工，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则按照第 21.4 款中的相应约定执行。

21.3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人是否参加检验，当其提出对已包装、覆盖或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果检验结果表明符合合同文件约定，则发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其他任何情况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不合格品的处理

如果上述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则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

- (1)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
- (2) 用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
- (3) 拆除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并进行重新施工。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指令规定的时间或者（如果指令中未规定时间）合理的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监理人有权委托他人执行该项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1.5 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

21.5.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工作内容中的工程设备应当进行试运行检测，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5.2 工程设备在工程竣工前的试运行检测由承包人组织。承包人应当在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通知包括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工程设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为工程设备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通过的，监理人应当在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记录上签字。

21.5.3 如果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应当在开始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 24 小时前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照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也未参加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监理人应当确认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记录。

21.6 工程设备试运行结果与责任划分

-
- 21.6.1 如果由于设计原因（承包人所负责的设计除外）工程设备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负责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同时按照第 17.1 款为承包人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 21.6.2 如果由于制造原因导致工程设备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工程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如果工程设备由承包人采购，则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承包人无权因此得到任何费用和工期补偿；如果工程设备由发包人采购，则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同时按照第 17.1 款为承包人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 21.6.3 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设备试运行未达到验收要求，监理人在工程设备试运行后 48 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后重新试运行，承包人承担此类修改和重新试运行的费用，并无权得到工期补偿。

22. 样品

22.1 样品费用

如果样品的提供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已明确约定，则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提供样品和存放样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如果样品的提供未曾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提出要求的，则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22.2 样品报送

- 22.2.1 对于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在计划采购日期 28 天前，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检验。
- 22.2.2 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报送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样品时应当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当及时签收样品。

22.3 样品批复

- 22.3.1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14 天内，经发包人批准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令。承包人应当根据监

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令进行下一步工作。

- 22.3.2 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 14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或指令，承包人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尽快批复。如果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及发包人已批准。

22.4 **样品保管**

- 22.4.1 样品由承包人负责存放。
- 22.4.2 承包人应当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均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22.4.3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和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能随时进入样品存放场所。

23.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23.1 **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并且：

- (1)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并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方案及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查；
- (2) 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 (3) 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 (4) 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 (5)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6)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

和劳动保护用具；

- (7) 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3.2 现场保卫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并采取如下措施：

- (1) 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 (2)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23.3 文明施工

23.3.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23.3.2 在本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23.3.3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23.4 环境保护

23.4.1 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但本款的约定并不解除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3.4.2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23.5 费用使用

23.5.1 发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23.5.2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

工费用清单备查。

- 23.5.3 承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负责。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23.6 事故处理

- 23.6.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23.6.2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23.6.3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24.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

24.1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确定

- 24.1.1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确定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分包人。

- 24.1.2 如果承包人具备实施某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资格和条件，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该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在本合同中可转变为承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在此情况下，与之对应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用应当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

如果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资格和条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无法协商一致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确定按照第 24.1.3 项或第 24.1.4 项执行。

- 24.1.3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通过招标而确定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下述约定共同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

- (1) 在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直接报送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

查方式、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磋商小组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如编制时，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在合同文件约定时间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招标计划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对招标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前，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分别将相关文件直接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最终对外发出的相应文件应当是发包人最终批准的相应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时间、发包人对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以及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承包人与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直接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的时间以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承包人应当将本合同文件中有关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的各项条款，尤其是有关承包人对于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管理、服务、配合和协调的义务和责任，准确地在有关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进行定义，并反映到随后的有关合同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价款，所造成的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照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4.1.4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招标规模时，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方式及程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1.5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按照第 8.1.10 项约定提供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工作。

24.1.6 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任何形式的细分或合并，将不改变承包人的合同工期。

24.2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

24.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合同的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4.2.2 监理人在根据第 33.2 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进度款付款单前，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证据证明承包人已将前一期付款单中所包含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向相关分包人进行了全部适时的支付。

24.2.3 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符合的情况下，承包人方可扣留或拒付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应当得的工程价款：

(1) 承包人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陈述其有足够和正当的理由扣留或拒绝支付该项款额，并且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对此理由已表示认可或同意；

(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恰当证据，以证明其已将上述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了该专项分包人。

24.2.4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恰当的支付证明，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此类损害本工程利益的行为的书面形式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及时纠正他的错误，发包人可在上述书面形式通

知发出 7 天后，直接向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依本合同应当得到或将得到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4.3 总承包合同与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合同的关系

承包人在与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时，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有实质性冲突或矛盾。

25.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与供应**

2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1.1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确定的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发包人负责供应。

25.1.2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做如下约定：

- (1) 承包人应当负责计算其需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订货数量，监理人予以审核确认。订货数量为按照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计算而得的数量和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数量再加上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确定的损耗率计算出的损耗量。发包人负责按照上述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订货数量供应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因承包人施工不当导致超出此订货数量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按照第 13.1 款和第 13.2 款要求提交和修订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和修订依据进度计划编制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并在每项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 7 天前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3) 发包人负责将所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照承包人书面形式通知的时间运送到现场承包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并应当提交制造商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承包人及监理人审核，以证明所供应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符合要求。
- (4) 承包人应当负责卸货后的一切工作。如果承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运送到现场外的中转场地，承包人应当承担中转场地的租赁费、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保管费和由中转场地再运回现场的所有工作及费用。
-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当完全符合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代表在所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检验。

(6)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上述三方检验合格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果发包人未通知监理人组织三方检验，则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果交货地点、交货时间或交货数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则发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此类情况时，承包人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应当决定是否：

- (a) 由发包人将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现场并重新采购；
- (b) 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合同工期；
- (c) 为承包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25.1.3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行为仅限于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包括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必须的辅助材料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

25.2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2.1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确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供应商负责供应。

25.2.2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通过招标进行采购，则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下述约定共同组织招标确定供应商：

- (1) 在任何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直接报送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磋商小组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如编制时，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在合同文件约定时间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

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招标计划的时间以及发包人对招标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前，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分别将相关文件直接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最终对外发出的相应文件应当是发包人最终批准的相应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时间、发包人对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以及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在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直接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的时间以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承包人应当将本合同文件中有关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各项条款，尤其是有关承包人对于供应商的管理、服务、配合和协调的义务和责任，准确地在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进行定义，并反映到随后的有关合同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货款，所造成的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照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损失和（或）工期延误

由发包人承担。

- (6)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联合招标的方式确定供货商，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签订联合招标协议，明确约定双方作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联合招标人，在组织招投标活动中，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材料和工程设备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共同作为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人，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中标人签订合同。

是否采用联合招标的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以及联合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5.2.3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招标规模时，则采用如下方式采购：

- (1) 承包人在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 28 天前，向监理人提出采购申请，并在采购申请中列明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采购数量、技术规格、合同中列明的暂估价以及至少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厂家名称、联系方式、供应价格（现场地面价）等情况以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为方便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进一步的细节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和承包人提交的供应厂家进行与采购供应有关的接洽和谈判。
-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采购申请后，应当与发包人协商后，在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此类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供应的批准情况。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采购申请未能获得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可对此加以说明。除非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了发包人予以书面形式认可或接受的函件，否则发包人在任何情况下的不作为并不应当被理解为发包人同意或批准，而应当视为发包人不认可。
- (3) 如果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采购申请，判断承包人提供的供应厂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价格等要求，发包人保留按照承包人采购申请中列明的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采购数量、技术规格等，确定暂估价对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现场地面价），进行直接采购的权力。发包人确定供应商后，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发包人的书面形式通知，与确定的各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但承包人有义务将本合同文件中有关供应的各项技术质量条款，特别是有关承包人对供应商的管理、服务、配合和协调的义务和责任，准确地反映在有关供应合同中。

25.2.4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对于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做如下约定：

- (1) 承包人应当负责计算其需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订货数量，监理人予以审核确认。订货数量为按照合同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而得的数量再加上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填报的损耗率计算出的损耗量。承包人负责按照上述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订货数量要求供应商供应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超出此供货范围和数量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供应商负责将所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送到现场承包人指定地点完成卸货，并应当提交制造商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承包人及监理人审核，以证明所供应的材料及设备符合要求。
- (3) 承包人应当负责卸货后的一切工作。如果承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运送到现场外的中转场地，承包人应当承担中转场地的租赁费、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保管费和由中转场地再运回现场的所有工作及费用。
- (4) 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当完全符合合同文件约定。承包人代表应当在所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检验。
- (5) 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上述三方检验合格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 如果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或交货数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则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形式的细分或合并将不以任何形式改变合同工期。

25.2.5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行为仅限于提供本合同中

约定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包括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必须的辅助材料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贮、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

25.2.6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支付

承包人应当按照供应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货款，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符合的情况下，承包人方可扣留或拒付供应商应得的货款：

- (1) 承包人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陈述其有足够和正当的理由扣留或拒绝支付该项款额，且监理人报发包人同意后，对此理由已表示认可或同意；
- (2) 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恰当的证据，以证明其已将上述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了该供应商。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恰当支付证明，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此类损害本工程利益行为的书面形式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及时纠正错误的，发包人可直接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依本合同应当得到或将得到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5.2.7 总承包合同与供应合同的关系

承包人在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时，供应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有实质性冲突或矛盾。如果承包人具备实施某项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项目的资格和条件，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在本合同中可转变为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此情况下，与之对应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用应当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

25.3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25.3.1 除第 25.1 款和第 25.2 款以外的非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相应标准自行采购供应。

25.3.2 承包人代表应当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制造商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以证明所供应的材料及设备符合要求。

25.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时，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将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5.3.4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25.4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25.4.1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确定的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负责相应采购供应。

25.4.2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这些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接由发包人负责采购和办理进口手续，则按照第 25.1 款中的相应约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费用。

25.4.3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办理进口手续，则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以及与此类进口有关的任何关税（如果不是免税工程）、增值税、港口税费、运费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以发包人的名义办理完成与此类进口相关的申请、许可、证书、外汇使用、报关、清关等手续，并承担手续办理人员等的相关费用，但发包人应当提供给承包人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5.4.4 如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不能按照计划运抵现场并导致关键线路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当依据合同文件约定顺延合同工期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25.4.5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6. 替代品

26.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合同文件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出现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使用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

- （1）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2） 发包人 or 监理人要求使用替代品；
- （3） 其他原因使得使用替代品成为必要。

监理人依据本合同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当解除承包人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6.2 使用替代品的程序

26.2.1 如果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当至少在替代品按照批准的进度计

划将被用于永久工程 56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索引；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5) 替代品与合同文件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 (6) 价格上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26. 2. 2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当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令。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令,应当视为监理人已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据此使用替代品。

26. 2. 3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当遵守合同文件中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26. 3 **使用替代品后监理人的决定**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当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差,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款中并相应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相应通知承包人。

27. **新材料、新技术及新工艺的运用**

27. 1 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内可能仅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了有关约定,或对某类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并未约定具体的制造标准或实施方法。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的指令提供施工工艺及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并在取得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

27. 2 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时,承包人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进行技术交底与现场督导。

28. 工程量清单

28.1 计价依据和原则

28.1.1 本工程计价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

28.1.2 本工程的计价活动（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投标报价编制）遵循客观、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同时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28.2 工程量清单

28.2.1 除非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工作内容及数量均为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阶段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列出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并计算出的确定数量，发包人对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8.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子目划分和列项、工作内容的特征描述以及各子目的工程量都不应当理解为是对合同工作内容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28.2.3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以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9. 工程计量

29.1 工程量计算规则

29.1.1 适用于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指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9.1.2 该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于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照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29.1.3 第 28.1.1 项和第 28.1.2 项中明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样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洽商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

29.2 工程计量

-
- 29.2.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于每月 25 日以前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4 天内计量，发包人或监理人在 14 天内未计量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视为已被批准，并作为工程价款的支付依据。
- 29.2.2 当监理人要求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或工程变更进行审核或要求对工程的任何部位进行计量时，应当提前 1 天通知承包人参加计量，承包人应当立即派出一名合格的代表协助监理人进行上述审核或计量，并提供监理人所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如果承包人未能参加上述审核或计量工作，则由监理人进行或批准的计量应当被视为是正确的计量。
- 29.2.3 对于永久工程的工程量计量，承包人应当准备好相应的图纸及其他必要的设计文件。此类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应当事先提请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无误后，方可作为对上述永久工程进行计量的依据，任何以该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为依据所得出的计量结果，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代表确认无误后进行签字。签字后的计量结果即作为确定工程价值、结算价款和按照第 33 条进行支付的有效依据。
- 29.2.4 除非按照第 32.3 款需执行的计日工项目的计量，所有关于永久工程的工程量计量，均应当按照图纸、指令、其他设计文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其他合同文件的约定计算而得的结果为准，而不是按照任何实地计量获得的工程量为准。

30. 合同价款

30.1 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30.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 (1) 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划分、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将按照第 29.2 款的约定重新予以计量和调整；
- (2) 除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外，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投标时可能存在不合理单价进行修正和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为在合同文件约定

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的合同价款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固定不变。承包人已在投标阶段充分理解了发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其设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并在其投标价格中做了充分考虑；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合同价款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的取费水平固定不变。
- (5)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0.3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 (1) 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最终的合同价款根据第 29.2 款约定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划分、工作内容和工程量重新计量和调整，并依据第 32.1 款变更计价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 按照第 30.4 款约定调整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 (4) 按照第 30.5 款约定调整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合同价款；
- (5) 按照第 30.6 款约定调整计日工项目合同价款；
- (6) 按照第 30.7 款约定调整暂列金额合同价款；
- (7) 使用替代品时，按照第 26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 (8) 发生变更时，按照第 31 条和第 32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 (9) 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方法调整第 30.2 款约定的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合同文件约定的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

(10)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0.4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价款调整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整项暂估价应当按照第 24.1 款约定的方式确定的分包合同价款做出调整,但调整仅限于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与实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差额及相应税金,不再调整其他任何费用。

30.5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款调整

30.5.1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应当按照第 25.2 款确定的实际供应价格(现场地面价)做出调整,但调整仅限于实际供应价格与暂估价之间的差额及相应税金,不再调整其他任何费用。

30.5.2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为按照第 25.2.4 项确定的供应数量计算的应当付给供应商运送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至现场地面层的暂估价,但并不包括承包人应当计取的辅材、采购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安装损耗费、报价风险费等。承包人参考此类暂估价而计算的辅材、损耗、人工、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因发包人付款给承包人和承包人付款给供应商的付款办法差异所导致的额外财务负担、规费、税金等,以及除前述供应价格外的其他一切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0.6 计日工项目的确定及价款调整

30.6.1 合同价款内包含的计日工项目费,是发包人为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费单价,以给定的暂估工程量为基数确定的合同价款。

30.6.2 计日工项目发生时,应当按照第 32.4 款的约定计取并调整合同价款。

30.7 暂列金额的确定及价款调整

30.7.1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0.7.2 暂列金额属于发包人所有和支配,其使用完全由发包人决定,不纳入付款计划和工程计量中。

30.7.3 暂列金额应当按照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出的指令部分或全部使用,并按照第 31 条和第 32 条约定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和用于支付,其

余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应当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30.8 税金和政府费用

30.8.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税金、收费和规费。

30.8.2 根据第 31 条发生的变更，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发生的任何追加或扣减费用均应当计取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税金。

31. 变更

31.1 变更

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则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工作，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2) 改变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类型；
- (3)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31.2 变更的影响

31.2.1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如果有的话）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

- (1) 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
- (2) 承包人自身施工的方便；
- (3) 承包人施工措施需要；
- (4) 承包人其他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承担。

31.2.2 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应当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应当办理与此有关的手续、许可和证书等。

- (1) 如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后，认为执行该指令会引起其他相关工程变更事项，应当在收到指令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相关工程变更事项的资料，以便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引起合同价款调整；承

包人再提交其他相关工程的合同价款调整要求，将不予考虑；

- (2) 如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后，认为执行该指令会导致已完工程的返工或已采购或加工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的报损与报废，应当在收到指令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及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并应当负责准备所有相关资料，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导致上述返工或报损与报废；承包人再提出的任何直接损失补偿要求，将不予考虑；
- (3) 发包人按照本款第（1）和第（2）项通过监理所审批的工程洽商和返工报损确认单，都应当获得发包人的签字确认。该等签字确认仅作为发包人对相关事件的发生予以确认，工程量的核准及合同价款调整均仍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执行。

31.3 变更的指令

- 31.3.1 无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不得做出任何工程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1.3.2 如果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量或工作内容与招标时的施工图纸存在差异，则发包人不必通过监理人对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31.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31.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或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有关本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合理化建议。监理人和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对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示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发包人和监理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发包人实现其本合同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合同图纸、设计变更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 (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承包人（包括他的分包人或供应商）自身的施工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施工组

织混乱或工程延误等原因。

31.4.2 按照上述规定，由监理人和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其计价应当按照第 32 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31.4.3 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 变更的计价

32.1 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以及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本合同中称为变更的工作），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 （1）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或费率，按照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或费率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 （2）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只要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同意，则可采用合同文件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 （3）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其组价原则为：
 - (a)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 (b)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 (c) 取费费率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 (d) 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直接按照第 43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32.2 变更计价的程序

32.2.1 在变更工作确定后 14 天内，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调整合同价款的意见。承包人报送的变更计价文件中应当附套用单价的详细组

价明细。

- 32.2.2 变更工作确定后 14 天内，如果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但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2.2.3 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合同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2.2.4 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应当与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32.2.5 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办理经济洽商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在工程结算时双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 43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 32.2.6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32.3 计日工

- 32.3.1 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规定以计日工的形式实施变更工作。
- 32.3.2 如果承包人认为相关变更工作不适宜按照第 32.1 款约定的变更计价方法计价，要求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承包人应当在执行有关工作前不少于 3 天的时间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商发包人后应当在 2 天内予以答复。
- 32.3.3 对此类变更工作，已标价的计日工项目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 32.3.4 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供可能需要的证实所付款额的收据或其他凭证，并且在订购材料之前，向监理人提交订货报价单供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
- 32.3.5 对此类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监理人提交：
- (1) 聘用从事该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姓名、工种和工时的确切清单；
 - (2) 所有该项工作所用和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的报表。
- 32.3.6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在上述清单和报表上签字。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上述清单和报表后 7 天内未签字确认，同时又无任何其他批复意见，则视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已确认。
- 32.3.7 承包人应当将当月发生的所有以计日工形式实施的工作汇总为一份报表，并随

当月的进度请款单呈交给监理人，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与此有关的任何款项。

33. 支付

33.1 预付款

33.1.1 发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规费中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全部支付给承包人。

33.1.2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以无息的方式预付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3.1.3 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3.2 工程进度款

33.2.1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3.2.2 进度报告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时间和周期按照第 13.4 款要求编制进度报告，并作为进度请款单的附件或证明文件提交给监理人。进度报告的提交时间及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3.2.3 工程进度款申请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告后 14 天内会同发包人完成审核和批复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此书面形式通知后 14 天内，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核和批复意见并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付款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包括进度报告在内的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当期应得的工程进度款包括承包人自行负责实施范围内的工程进度款、由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负责实施范围内的当期工程进度款和达到招标规模且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负责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供应款，其中：

承包人自行负责实施范围内的工程进度款包括：

- (1) 当期实施完成并经监理人计量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
- (2) 按照第 33.3 款确定的当期应当支付的措施项目费和总承包服务费；

-
- (3) 当期采用非招标方式确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调整额；
 - (4) 依据合同文件当期应当增加或扣减的任何款项（包括计日工在内的变更），工期延误赔偿金除外。

由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负责实施范围内的当期工程进度款，为按照不同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合同的付款条件列项和准备当期应当支付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同时包括所有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申请。

达到招标规模且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负责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供应款，为按照不同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合同付款条件列项和准备当期应当支付的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采购供应款，同时包括相应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的采购供应款申请。

33.2.4 进度款付款单

在不违背上述前提条件下，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请款单后的 14 天内，监理人应当向发包人发送一份进度款付款单，列出其认为该期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及应当抵扣的预付款金额及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应抵扣的其他款项金额，得到发包人批准后，将一份副本开具给承包人。该金额也应当按照第 33.2.3 项划分的项目分列为应当支付给承包人自行负责实施范围内的工程进度款、应当支付给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负责实施范围内的当期工程进度款和达到招标规模且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负责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当期采购供应款，同时列明该期应当抵扣的预付款。如果监理人认为该期无任何应付款额，应当立即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如果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请款单的某部分有争议，监理人应当就无争议的部分开具进度款付款单。

33.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33.2.4 款提交的进度款付款单后，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和应当抵扣的工程预付款，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 (1) 以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自行负责实施范围内的工程进度款为基数，并以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计算确定的款额扣减当期应当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后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时限见“合

同条款专用部分”。

(2) 以发包人确认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负责实施范围内的工程进度款为基数，并以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计算确定的款额扣减当期应抵扣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预付款支付承包人。

(3) 按照发包人确认的达到招标规模且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范围内的当期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供应款支付承包人。

33.3 措施项目价款及总承包服务费的支付

33.3.1 除按照第 33.1 款的约定于预付款支付时已支付给承包人的相关比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措施项目价款内所含的剩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措施项目价款的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3.3.2 其他项目价款内的总承包服务费，应当按照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当期累计完成的合同价款占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合同价款的比例而分摊支付；或按照各项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项目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项目的当期累计供应完成的供应价款占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项目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项目的供应合同价款比例而分摊支付。

33.3.3 如果承包人未填报所述项目的价款，则进度款支付时将不会支付任何相关价款。

33.4 延期支付

33.4.1 发包人未按照第 33.1 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预付，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按照第 38.1.1 项约定执行。

33.4.2 发包人未按照第 33.2 款的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工程计量结果确认

后第 15 天起向承包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按照第 38.1.1 项约定执行。

- 33.4.3 发包人未按照第 36.2 款的约定支付结算价款，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外汇和汇率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本合同（或部分）采用外币计价、支付和结算，则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或确定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的原则和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4. 工程竣工

34.1 竣工验收的条件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只有当工程（或区段及部分）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才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竣工验收：

- （1）本工程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完毕；
- （2）申请竣工验收的资料齐备完整；
- （3）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34.2 竣工验收

- 34.2.1 当承包人认为本工程已具备第 34.1 款中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当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给监理人审查。

- 34.2.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第 34.1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验收的时间及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4.2.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未达到第 34.1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还需进行和完善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当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4.3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

如果本工程或某区段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则承包人应当根据验收结果对本工程或某区段进行整改或修复。整改修复完毕之后,重新办理验收。

34.4 通过竣工验收

34.4.1 如果本工程通过了第 34.2 款所述的竣工验收或第 34.3 款所述的重新验收,则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上应当写明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该日期即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如果承包人按照第 34.2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在第 34.2 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竣工验收,则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如果承包人尚未按照第 34.2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擅自进驻或使用本工程,则发包人进驻或使用本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4.4.2 如果承包人书面承诺会履行余下的责任,在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人有权允许承包人将少量不重要的工作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承包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该等剩余工作。

34.5 工程竣工

34.5.1 当本工程按照第 34.4 款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可按照第 35.1 款进行移交。

34.5.2 在办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监理人的指令,从现场撤除其经监理人批准的且不属于建设工程主体附件的所有的临时设施、机械、材料和工程设备、人员,经监理人同意的用于保修和办理移交目的(不得妨碍发包人使用已完工程)的除外。

34.5.3 届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撤除上述临时设施等的时间,否则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4.6 竣工资料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以及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资料。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资料及竣工资料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5. 工程移交

35.1 本工程按照第 34.5 款具备移交条件，在合同文件约定的相应时间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在此移交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全面积极地配合发包人做好移交工作。移交工程的相应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5.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应当承担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35.3 发包人如果在本工程尚未正式竣工及尚未取得承包人同意时进驻或使用本工程，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而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5.4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承包人移交本工程，发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6. 竣工结算

36.1 竣工结算报告

36.1.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直接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6.1.2 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完成审核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6.1.3 如果本工程由若干个单项工程组成，承包人应当在本工程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 14 天内，汇总本工程的总结算并直接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

36.1.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未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6.1.5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补充提交；如果承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14 天内

仍未提交，发包人可直接按照其认为应当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向承包人开具竣工结算书。

36.1.6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6.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36.2.1 在承包人书面形式确认了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报告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36.2.2 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包括质量保证金）扣除或抵消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付给发包人的任何款项，但如果承包人对有关的扣除或抵消提出异议，双方可按照第 43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36.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双方按照第 43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36.3 质量保证金

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做结算支付时，发包人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7. 保修

37.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约定保修期、保修范围、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的后果与责任、缺陷原因调查、缺陷责任终止等内容。质量保修书中关于上述内容的约定，不能降低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标准。

37.2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37.2.1 保修期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关于整个工程和其中的各个专业工程不同的保修期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按照本合同中的约定执行，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7.2.2 如果相关工程的保修期未满而缺陷责任期已满，不会解除承包人按照规定应当承担的相关保修责任。

37.2.3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限应当从第 34.4 款提及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

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37.3 保修费用

37.3.1 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其他过失如果属于因承包人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或施工技术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导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合理时间内自费进行修补，按照指令上明确的期限完成修补工作，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修补开始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7.3.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未能在上述合理的时间内进行缺陷修复，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这种情况通知承包人。

37.4 缺陷责任终止

37.4.1 如果承包人已完全履行了本条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则在第 37.2 款中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办理缺陷责任终止手续。

37.4.2 缺陷责任终止后，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最终价款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并办理最终价款结清手续。

38. 违约

38.1 发包人违约

38.1.1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如果发包人未能在第 33 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按照本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催款通知后的 28 天内未支付相关的款项且未与承包人按照第 33.4.2 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暂停本工程或减缓施工进度，由此而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暂停工程或减缓工程进度的通知后，随后即支付

包括约定利息在内的应当支付的款项，而承包人尚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承包人依据第 38.1.2 项所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利即告失效，承包人应当尽快恢复正常施工。

本款的约定并不影响承包人依据第 38.1.2 项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38.1.2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发包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并相应的通知监理人。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8.1.1 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的 56 天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
- (2) 连续暂停工程超过 84 天；
- (3) 独立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且在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应义务。

如果发包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则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8.1.3 承包人停止工作及撤离

根据第 38.1.2 项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1) 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完成为保护已完工程的安全而应当进行的工作及为保持现场整洁、安全所要求的工作后，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得到相应付款的所有施工文件、工程设备与材料；
- (3) 向发包人移交至终止日期为止承包人已实施的并已得到其付款的部分工程；
- (4) 从现场撤离所有承包人的设备及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

任何此类终止不应当损害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38.1.4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根据第 38.1.2 项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退还承包履约保函，并支付给承包人按照第 33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承包人蒙受的任何损失，包括未完成工程的利润损失。

38.2 承包人违约

38.2.1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并相应的通知监理人。如果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14 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 (2)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进场开工，又不能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 (3) 未能在收到通知和指令后 14 天内履行按照第 21.4 款发出的指令；
- (4)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 (5) 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 (6) 违反第 8.1.9 项的要求。

如果承包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8.2.2 发包人接收现场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解除后，随时接收并进驻现场。

除解除合同的原因是承包人破产或清算外，如果发包人在终止合同后 14 天内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当将任何为本合同而供货或施工的合同利益免费转让给发包人，但有关供应商或分包人有权对发包人的任何再转让提出合理反对。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承包人未支付为本合同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执行了的工作的费用，发包人便可将有关费用支付给相应供货人或分包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运出现场。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仍未执行，发包人可（但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运出现场和出售承包人的任何前述资产，并将扣除运出现场和出售过程所发生费用后的出售所得收入归还给承包人。

38.2.3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在发包人进行任何此类接收现场和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当尽快与各方协商后，确定和决定：

- (1) 在上述接收现场与解除合同之时，承包人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完成的工程价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

-
- (2) 按照上述条款规定所有权获得转让的承包人的未曾使用的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临时设施等的价值。

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在第 38.2.2 项所述的工作完成及有关价款确定前, 发包人不必要再支付承包人任何款项, 但在该工作完成及在合理时间内结算完毕价款后, 发包人应当确定其所发生的正当费用金额和其因终止合同所蒙受的损失金额; 如果该等金额再加上终止合同前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超过了按照终止合同阶段累计完成工作量所核定的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 则两者的差额应当成为发包人从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应当补充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的款项或承包人应当归还给发包人的债权; 如果前述金额的总数少于前述款项, 则两者的差额应当成为发包人应当补充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发包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 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在发包人按照本条约定解除合同之后, 当合同双方未确定为完成工程而应当进行或按照合同发包人将发生的施工、竣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费用、误期违约金和误期赔偿金 (如果有的话), 以及由发包人应当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之前, 发包人无义务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额。

39. 索赔

39.1 承包人索赔

39.1.1 如果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发包人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承包人造成损失, 承包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9.1.2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 (1) 承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索赔意向报告, 并说明提出索赔的理由;
-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索赔意向报告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正式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索赔

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9.1.3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 (2)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承包人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未答复承包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发包人接受了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4)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9.1.5 项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43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39.1.4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9.1.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承包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 (2) 如果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了发包人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3)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合同价款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承包人书面形式确认了发包人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起止。

39.1.5 承包人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发包人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39.2 发包人的索赔

39.2.1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承包人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9.2.2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 (1) 发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意向报告，并说明提出索赔的理由；

-
- (2) 发包人应当在发出索赔意向报告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9.2.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
- (3)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未答复发包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索赔要求。
- (4)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9.2.5 项的约定完成赔付，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43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39.2.4 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第 39.2.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发包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 (2) 当发包人开具了第 36.1 款所约定的竣工结算书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3) 发包人在开具竣工结算书后，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只限于开具竣工结算书至办理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索赔事件。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39.2.5 承包人应当付给发包人的索赔金额可从发包人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当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承包人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 28 天内，将其差额赔偿给发包人。

39.3 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 (1)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约定办理；
- (2) 保险事宜之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40. 保险

40.1 人身财产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当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40.2 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承包人应当负责其供应的材料及设备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如果认为有需要，承包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40.3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发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一份保险单复印件转交承包人，但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并不会因发包人办理保险及承包人是否已阅读及了解保单内容而受到影响。

承包人应当自行决定发包人提供保单之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承包人的要求，如果承包人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承包人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承包人另外增加保险，承包人应当将生效后的投保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被视为已清楚明确保险单内的一切条款，并会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赔、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和自费负责因其未能遵循所导致的后果。承包人应当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并放弃对发包人因处理保险事宜所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的追讨。

保险期如果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负担。

关于一切险的索赔提交给承保人后，承包人应当把损坏的工作迅速复原，替换或

修补、运出和处理任何损失了或损坏了的未安装材料及设备的残砾和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发包人应当将所有通过保险获得的款项按照进度款的付款方式而分期支付给承包人。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承包人不能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材料及设备的替换和修补、废砾的运出和处理收取其他费用。

在承保人的赔偿未发放前，所有关于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均先由承包人垫付。

如果本工程或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发生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

40.4 农民工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当为本工程施工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将为参加本工程施工的所有专业承包人、劳务分包人应当缴纳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到区县社保经办机构，保障参保资金的落实，简化工伤保险费征缴手续，并及时将注明本工程名称的《社保登记证》和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缴费凭证及证明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按照北京市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作好相关工作。

40.5 其他商业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承包人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 保证担保

41.1 预付款保证担保

41.1.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承包人办理预付款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是否要求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使用预付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41.1.3 预付款保证担保的有效期截至预付款全额返还或抵扣完之日。

41.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41.2.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承包人应当

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承包人办理承包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是否要求承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2.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工程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的 30 天至 180 天。即便本工程的工期由于第 17.1 款所述的原因而延长，承包人也应当延长担保有效期，但发包人应当承担增加了的担保费用。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2.3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发包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并提交监理人对承包人违约的书面形式确认书。如果发包人索赔的理由是因建筑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还应当同时提交承包人出具的确认建筑工程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1.2.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3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41.3.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交与承包履约保证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41.3.2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天至 180 天。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3.3 承包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并提交发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证明。

41.3.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41.4.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来取代在工程结算付款中扣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为承包人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发包人是否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及其保证担保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4.2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质量保证担保责任。

41.5 相关约定

-
- 41.5.1 保证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专业担保公司。
- 41.5.2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承包履约保证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预付款保证担保不得为同一保证人。
- 41.5.3 保证担保均以保函的形式出具。保证人应当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及期限。
- 41.5.4 保证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条件为有条件担保。
- 41.5.5 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本合同中止执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 41.5.6 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已被债权人全部索赔，但债务人尚未实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务人应当按照约定重新提交保函。

42. 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

- 42.1.1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42.1.2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 ### 42.2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
- 42.2.1 如果发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

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发包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目的在于完成工程以及减少发包人和承包人任何损失。

42.2.2 如果承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监理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承包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42.3 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本工程的损失和损害，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工程款项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42.4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当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5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2.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42.6.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持续超过 182 天，则尽管批准了工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42.6.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38.1.3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订货的材料、工程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

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38.1.4 项约定确定。

43. 争议

43.1 争议解决方式

43.1.1 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3.2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44. 专利权

44.1 承包人应当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当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44.2 合同价款内均已包含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使用费。

44.3 应承包人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承包人应当偿付给发包人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45. **地下文物**

45.1 在工程现场发掘出的所有化石、古币、文物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均应当被视为属于国家财产，由发包人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处理。

45.2 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当立即将此类发现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由发包人批示如何处理。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补偿，工期相应顺延。

45.3 未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对此等发现物进行任何移动或破坏。如果承包人未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前移动或破坏了上述发现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6. **严禁贿赂**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及其任何分包人、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

- (1) 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 (2) 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承包人或发包人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并不影响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所拥有的所有其他权益。

47. **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48. **合同文件的修改**

48.1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

也不应当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合同完全失效。

48.2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双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9. 文件版权

49.1 发包人颁发给承包人的图纸、技术规范和反映发包人关于本合同的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发包人拥有，承包人可因实施本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发包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9.2 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施工文件的版权属于承包人所拥有，发包人可因实施本工程的竣工、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在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前，发包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承包人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0. 合同效力及份数

50.1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50.2 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份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区段： /

1.3 书面形式

1.3.4 发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 (1)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2) 邮寄地址： _____
- (3) 送达地址： _____
- (4)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 (1)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2) 邮寄地址： _____
- (3) 送达地址： _____
- (4)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6. 图纸

6.1 图纸

6.1.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 (1) 提供时间： _____ / _____
- (2) 提供套数： 无 _____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义务

7.1.7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8. 承包人

8.1 承包人义务

8.1.10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_

承包人作为总承包方负责，对所有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的全面总包管理义务，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对于用于工程的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协调，并对其全面的质量、安全、供货及服务负责。具体如下：

1. 提供上述人员在工地内已有的爬梯、道路、脚手架等供共同使用；为满足各类上述人员使用提供部分拆改。
2. 在工地内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专业分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3. 提供在工地现场或建造中的建筑物内提供场地予上述人员架设自己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临时周转场地。
4. 提供垂直运输条件、工作空间。在总包单位使用期间进行使用，总包单位必须安排合理的使用时间。
5.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任何道路或通道，并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清除上述人员施工界面内的障碍，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创造整洁、有序、文明的施工环境，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施工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六牌二图”，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并配备必要的急救用品。现场施工临时设施按照指定位置设置，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保证施工区域内道路畅通和清洁，禁止随意的、非计划阻塞道路，并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施工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施工作业场所应做到“日清”，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垃圾要随时清理，严禁在现场随意散落。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杂草和各种垃圾。施工中禁止将未经中和处理的施工用过的酸洗液、钝化液及其他有毒有害液体直接排放；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

舍或作为设备材料堆放场所。此外，交工前应负责清理全部作业现场达到发包人满意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
7. 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
8. 提供临时施工用水至各楼层指定位置，施工用电至二级层配电箱。（容量满足施工要求）并负担所有上述人员消耗或发生的水电费。（不含室外园林市政水电费）。
9. 在公共区等处设置照明装置。
10. 已完工程保护费：已完工程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完成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承包人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的任何变化而增加。
11. 提供现场经纬、水准测量点网、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提供给上述人员相应的资料，并负责交底。
12. 上述人员日常的安全、质量、技术、进度、资料的管理全部纳入总承包人管理范围，总承包人需保证在上述各方面均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并负责统一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
13. 根据分包设计图纸，配合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进行已有位置的纠偏，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 提供专业分包人负责的工程所需的、可充分保障施工场地内安全的围网、围板等。
15. 对工地红线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及破坏。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临时照明设施和试验所需负荷；承包人须提供足够及合理的接驳点及安装调试所需电量供专业分包人使用。
16. 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水；承包人须提供足够及合理的接驳点供专业分包人使用；并保证冬季正常供水，不会结冰。
17. 对专业分包人已完成并移交承包人的工程作出保护以防损坏，包括作出防水、防风、防雨的措施。
18. 在上述人员负责的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水电超标、脚手架使用、垂直运输机械使用等纠纷，承包人自行与专业分包人协商解决。
19. 提供工地上已有的装置及机械如塔吊、人货两用梯等给专业分包人作卸货及

水平及垂直的运输用。

20. 对包括上述人员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

21. 清理上述人员负责的工程中产生的垃圾和废料。工程整体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包括清洁上述人员已完成的工程。

22. 浇筑混凝土前，需主动与有关专业人员联系。

23. 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

2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有不负责任行为导致损坏的，根据规定须赔偿经济损失给管线产权单位。

25. 承包人需要为本工程的专项供应商、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

- 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 提供垂直运输条件、工作空间。
- 提供工地上通路供共同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清除专项供应商装卸工作界面内的障碍，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
- 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
- 负责组织专项供应商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对工地红线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及破坏。
- 提供工地上已有的装置及机械。
- 清理上述人员在装卸货物中产生的垃圾和废料。

承包人应当尽量为本工程的独立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协调、配合工作。

8.1.18 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竣工资料的编制、移交等全部工作。其他工作如有需要，则双方协商确定。

8.2 承包人代表

8.2.1 承包人代表姓名： _____

10. 监理人

10.2 监理人代表

10.2.1 监理人代表姓名：

11. 现场

11.3 现场管理

11.3.5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 /

13. 进度计划

13.4 进度报告

13.4.2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可包括：

(8) 其他要求： /

14. 合同工期

14.2 各区段工期： /

由于该项目与垃圾填埋密切关系，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具体开工及停工时间听取甲方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不能提出索赔。实际结算与最终完成量为准。

17. 工期延误

17.1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7.1.1 (6)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 无

17.3 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17.3.1 误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 壹 万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结算工程价款的 3%

18.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8.2 提前竣工

无奖励。

19. 工程质量

19.2 创优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保证一次性通过。

20.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20.4 检验费用

20.4.1 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为：发包人承担

24.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

24.1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确定

24.1.3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通过招标而确定，则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下述约定共同组织招标确定专项分包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招标计划的时间：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需于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进场前 90 天向发包人报送。

发包人对招标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招标计划后 14 天内。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时间：相关文件送审（如需要）或发放（不需送审的情况下）前 7 天。

发包人对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时间：收到修改意见后 3 天内。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的时间：发包人确认招标结果后 7 天内。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报送的合同文件后 7 天内。

24.1.4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分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招标规模时，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方式及程序：竞争性谈判或比选方式。

25.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与供应

25.2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2.2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通过招标进行采购，则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下述约定共同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招标计划的时间：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需于专项供应商进场前 90 天再加上暂估价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所需生产周期的时间前向发包人报送。

发包人对招标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招标计划后 14 天内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时间：相关文件送审（如需要）或发放（不需送审的情况下）前 7 天。

发包人对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时间：收到修改意见后 3 天内。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的时间：发包人确认招标结果后 7 天内。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报送的合同文件后 7 天内。

(7) 是否采用联合招标的方式确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不采用

如果采用，联合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5.4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25.4.5 其他约定：/

30. 合同价款

30.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单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2)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3)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风险范围：

1) 总价项目措施费不予以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可以根据工程所在地及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一次性包死，不随变更及索赔调整。视为承包人已结合自身条件及工程特点综合考虑。）。

2)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费，应按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列项。为可计量项目，但综合单价固定中标后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图纸及 2012 北京市预算定额中的相应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3.2) 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总包配合费为中标人承担本工程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或专项供应商的总包管理、配合、服务和总体协调工作的费用，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和对本工程的充分理解报出各个专业分包工程的总包配合费，承包人需在满足招标人提出的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合理上报总包服务费计取的费率。上述总包服务费计价基数不含设备费。

总包服务费由承包人依据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管理需要自行确定，该服务费费率报价以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总包工作内容为根据，不因施工过程中整项暂估项目工程的分拆或合并而调整。

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任何专业分包人、专业供应商或独立承包人再行收取、索取或截留除保修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且该保修费用金额按与总包合同保修费用相同约定执行。

(5) 其他约定： /

30.3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下述约定予以调整：

结算

结算价款=（按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投标单价）+设计变更及

运费、包装费、保管费、货运保险、物料单价。

- 2) 材料暂估单价调整时，承包商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计取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费用，如物料的损耗、供应利润等一切费用。
- 3) 暂估价调整方法应为如下：暂估价调整金额=（业主审定的材料价格-工程量清单内所订明之暂估价）x 结算数量（不含中标损耗）x（1+税率）

33. 支付

33.1 预付款

33.1.2 工程预付款额度：承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且完成有关开工前期准备工作，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时限：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工程预付款在工程款总额支付到 50%时开始按次抵扣，每次抵扣预付款总额的 50%，当次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移至下次补齐，直至抵扣完毕。

33.2 工程进度款

33.2.1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工程进度款按季度支付。

33.2.2 工程进度款支付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第 33.2.4 款提交的进度款付款单后，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当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按季度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到总合同价款的 80%后停止支付，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

（2）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限：按季度支付，承包人报送完成进度情况和已完工程款后 15 日内。

（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33.3 外汇和汇率

如果本合同（或部分）采用外币计价、支付和结算，则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或确定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的原则和方法： /

34. 工程竣工

34.2 竣工验收

34.2.2 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的时间：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3天内。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预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7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按照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34.2.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3天内。

34.6 竣工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捌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子文件贰套。

5.工程移交

3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本工程按照第34.5款具备移交条件，承包人应在

7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不得以尚未办理完成竣工结算为由拒绝移交工程。

在此移交过程中，承包人应全面积极地配合发包人做好移交工作。

36. 竣工结算

36.1 竣工结算报告

36.1.2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60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36.1.6 其他约定： /

36.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并完成相应的修补后15日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37. 保修

37.2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37.2.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后24个月。

37.3 保修费用

37.3.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1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

41. 保证担保

41.1 预付款保证担

41.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发包人不要求银行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要求/不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41.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41.2.1 发包人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

41.2.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内。

41.2.4 其他约定： /

41.3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41.3.2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 /

41.3.4 其他约定： /

41.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41.4.1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 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为 /

43. 争议

43.1 争议解决方式

43.1.1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 (1) 种方式: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50. 合同效力及份数

50.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发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副本 柒 份, 向管理机构报备 壹 份,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补充条款: _____

50.2.1 质量与验收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所有隐蔽工程均需报监理验收, 重点部位会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共同验收, 涉及到工程造价变动的和发包人造价工程师一起验收。

材料复试: 由承包人、监理、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共同取样送检, 所有材料的有关试验检验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对于主要材料, 由承包人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确认, 并将确认的样品封样, 以供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现场核实。

其他要求:

1. 承包方所供的主要材料, 在采购签约前, 以及到现场后, 须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其质量满足项目需求
2. 发包人在支付月度进度款时, 须对当月所发生的工程量质量进行确认, 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三方共同确认后, 支付月进度款。
3. 承包人须报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以及相关技术负责人的

工作业绩，项目经理在现场每周不少于三日，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5 日，该项目管理团队必须满足项目要求，如满足不了项目整体要求，发包人有权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特殊要求资质等级施工专业项目,须满足资质要求等级,并按规定履行手续。
5. 由于填埋场作业环境的不确定性,由此导致清单内部分项目工程量减少或者不发生,承包不得据此索赔。
6. 以下内容在施工合同条款应当集中单独列出: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以暂估价、暂列金额列项的专业工程和材料设备;

(二) 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其他拟分包情况,包括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其他拟分包项目在合同文件中以附件形式集中单独列出;

(三) 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和持证上岗的人员情况:

1、承包人为本地施工企业的,合同中应当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专职安全管理员(C本)、造价员、合同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注册(资格)证书编号等内容以合同附件形式集中列出。

2、承包人为外地施工企业的,合同中应当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专职安全管理员(C本)、造价员、合同管理人员及项目管理机构全体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注册(资格)证书编号等内容以合同附件形式集中列出。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六、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损耗率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合同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双方约定_____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商务部分评分表（标准分为 2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合同)	8 分	每增加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须提供业绩合同相关页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8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9 分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下的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 1 分，最多 4 分)	0-4 分
			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 (5 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至少需配备造价人员、质检员、试验员、安全员、资料员，按照以上要求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否则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造价人员需提供注册造价师证书）。	0-5 分
3	三体系认证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0-3 分

技术及经济部分评分表（标准分为 8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1	施工方案、技术性能质量与技术措施	10 分	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组织严密、周全、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7-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6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7-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6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 分
3	安全和施工环境保障施工保障措施	12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12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7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分
4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8分	供应商根据经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了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并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6-8分
			存在问题但基本可行	3-5分
			分析不透彻	0-2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7-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分
6	管线保护和设施维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10分	认识深刻、措施得当、全面	7-10分
			认识较深刻、措施较得当、较全面	4-6分
			认识不深刻、措施不合理	0-3分
7	经济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0-20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 2007[2]号）的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价格评分时，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认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